

Q: 被流浪犬貓舔到手或口水滴到身體，會不會得到狂犬病？

A: 不會，狂犬病病毒是隨著動物的唾液，透過動物抓、咬的傷口進入人體，基本上只要沒有傷口，及觀察該隻動物10天，若無任何異狀，應無感染之疑慮。

檢視與更新日期：2015-11-18

維護單位：急性組

Q: 被已經打過狂犬病疫苗的家中寵物咬傷，會感染到狂犬病嗎？

A: 不會，只要寵物每年定期施打動物狂犬病疫苗，就可以阻絕傳染途徑，飼主不用擔心有感染之虞。另外可持續觀察寵物10天，是否有出現異常現象。

檢視與更新日期：2015-11-18

維護單位：急性組

Q: 何處有提供動物用的狂犬病疫苗？

A: 可向所在縣市之動物防疫機關詢問，或撥打農委會專線0800-761-590洽詢或直接詢問住家鄰近之動物醫院。

檢視與更新日期：2015-01-13

維護單位：急性組

Q: 要是被寵物或其他動物抓咬傷後，除了傷者就醫外，動物該如何處理？

A: 首先被咬傷者傷口立即使用肥皂和大量清水清洗和沖洗15分鐘，再以優碘或70%酒精消毒(建議先以70%酒精消毒傷口周圍，再以優碘消毒傷口)，並立即就醫治療。抓咬傷的動物儘可能留置觀察10天，但傷者就醫時，不需將該咬人動物帶到就診的醫院，避免影響醫院診療病人作業。被疑似罹病動物抓咬傷時，應通報動物防疫單位，相關處置規範與通報流程，請見：

[動物防疫機關之作業流程](#)

[各地動物防疫機關通報專線](#)

檢視與更新日期：2017-03-15

Q: 要是看到有人丟棄寵物或發現生病的野生動物、屍體，可洽詢何單位處理？

A: 可向所在縣市之動物防疫機關投訴，或洽詢農委會專線0800-761-590處理。

檢視與更新日期：2015-01-13

維護單位：急性組

Q: 為何人遭犬隻抓、咬傷後僅需要觀察犬隻十日，就決定是否繼續施打人用狂犬病疫苗？

A: 犬隻感染狂犬病病毒的潛伏期約3-8週，但是只在犬隻發病前10天內唾液才會帶有狂犬病病毒，人在這段期間內被抓、咬才有可能感染。因此，若人類遭犬抓、咬傷後，只要於犬隻抓咬傷人後觀察10天仍是健康的狀態，則表示該犬抓咬人當時唾液中並未帶有病毒，因此被抓咬傷的人沒有被感染的風險，所以可以中斷暴露後的疫苗施打。

檢視與更新日期：2015-11-18

維護單位：急性組

Q: 為何遭到家犬、貓抓咬傷，未列入全民健保給付人用狂犬病疫苗或免疫球蛋白之對象？

A: 由於目前國內動物狂犬病主要集中於鼬獾，而家犬和家貓相較於流浪犬貓是較容易被施打動物狂犬病疫苗，也較不容易接觸野生動物，感染到狂犬病的風險很低。因此若是被家犬、貓抓咬傷，

可以先觀察犬貓的健康狀況10天，若是動物出現有疑似狂犬病的症狀，並經動檢機關高度懷疑，則仍適用健保給付對象。

檢視與更新日期：2015-11-18

維護單位：急性組

Q: 什麼是狂犬病？

A: 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神經性疾病，通常在哺乳動物間傳播，人類因為接觸染病動物唾液而感染。

檢視與更新日期：2015-11-18

維護單位：急性組

Q: 狂犬病的流行概況為何？

A: 全球每年約有55,000人死於狂犬病，亞洲及非洲占大多數。亞洲國家中以印度、中國大陸及印尼病例數最多，印度每年死亡人數約20,000人，中國大陸每年死亡約2,000人。臺灣自1959年起不再有本土人類病例，2002年、2012年、2013年各發生1例分別自中國大陸或菲律賓之境外感染病例。1961年後未再出現動物的病例，但2013年於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花蓮縣、嘉義縣、台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部分鄉鎮發現野生動物感染狂犬病毒之情形。

檢視與更新日期：2015-11-18

維護單位：急性組

Q: 狂犬病的傳播途徑？

A: 狂犬病病毒隨著動物的唾液，透過動物抓、咬的傷口而感染。

檢視與更新日期：2015-11-18

維護單位：急性組

Q: 請問狂犬病會人傳人嗎？

A: 人類患者的唾液也會有狂犬病病毒，理論上有可能透過人與人直接傳染，但是至今尚無病例報告。但曾發生因接受狂犬病感染患者捐贈器官導致受贈者感染狂犬病的案例。

檢視與更新日期：2012-07-30

維護單位：急性組

Q: 那些動物會傳播狂犬病病毒？

A: 各種哺乳動物(如狗、貓、蝙蝠等)均可感染並傳播狂犬病。

檢視與更新日期：2015-01-13

維護單位：急性組

Q: 狂犬病病毒如何侵犯人體？

A: 被抓咬傷後，病毒會存在傷口周圍。在三到八週內，由神經散播至腦部而發病。

檢視與更新日期：2015-01-13

維護單位：急性組

Q: 狂犬病的潛伏期有多長？死亡率有多高？

A: 潛伏期約1-3個月，視傷口嚴重程度、傷口部位等因素而定。一旦發病，致死率接近100%。

檢視與更新日期：2015-01-13

維護單位：急性組

Q: 狂犬病有什麼症狀？

A: 狂犬病初期症狀有發熱、頭痛或咬傷部位異樣感，數天後出現異常亢奮或恐懼現象，然後麻痺、吞嚥困難、咽喉部痙攣，並引起恐水現象(因喝水或看到水引起之喉部痙攣)，隨後併有精神錯亂及抽搐等情況，患者常因呼吸麻痺而死亡。

Q: 我要出國前往狂犬病流行地區長期居留，應如何預防得到狂犬病？

A: 應避免接觸野生動物，並小心防範被貓、狗、猴子、蝙蝠等哺乳動物抓咬傷，在國外狂犬病高風險地區，即使是家中飼養寵物也可能被野生動物抓咬傷，亦不可輕忽。另可考慮於出發前至少一個月，至國際旅遊門診自費接種狂犬病暴露前預防注射(3劑疫苗)。

Q: 在國內被動物抓咬傷之人用狂犬病免疫球蛋白接種建議？

A: 表一、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暴露後「免疫球蛋白」接種對象
2016年11月9日起適用

咬傷人物種	接種建議
鼬獾 白鼻心 錢鼠(限臺東市) 蝙蝠 出現明顯特殊異常行爲(如無故主動攻擊……等)之動物，且經中央農政單位判定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	暴露等級為第二類，該動物(除蝙蝠外)經檢驗鑑定為陽性，建議接種免疫球蛋白。 如暴露等級為第三類，建議接種狂犬病免疫球蛋白 遭受蝙蝠抓咬傷或傷口、黏膜接觸其唾液等分泌物，視為暴露等級第三類。
暴露之定義：遭受動物抓咬傷或皮膚傷口、黏膜接觸其唾液等分泌物。 第二類定義：裸露皮膚的輕微咬傷、沒有流血的小抓傷或擦傷。 第三類定義：傷及真皮層的單一或多處咬傷或抓傷、動物在有破損的皮膚舔舐、黏膜遭動物唾液污染， 包含遭受蝙蝠抓咬傷或傷口、黏膜接觸其唾液等分泌物。	

表二、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暴露後「疫苗」接種對象

2016年11月9日起適用

暴露動物類別	接種建議※	備註
野生哺乳類動物(含錢鼠、 蝙蝠 等)	立即就醫並接種疫苗	若經檢驗陰性，可停止接種疫苗
流浪犬貓	立即就醫並接種疫苗	若流浪犬貓觀察10日無症狀，可停止接種疫苗
家犬貓	暫不給予疫苗	若家犬貓觀察10日內出現疑似狂犬病症狀，並經動檢機關高度懷疑，則給予疫苗

※暴露等級為第二類(含)以上，建議接種疫苗。

Q: 我在國內不小心碰觸到蝙蝠的糞便，會感染狂犬病嗎？

A: 機會不大。狂犬病病毒主要是隨著動物的唾液，透過動物抓、咬傷造成感染。國外雖有人類疑似於蝙蝠洞穴中吸入其排泄物的高病毒濃度而感染狂犬病的案例，但國內蝙蝠尚無被農委會檢出狂犬病病毒的案件。

檢視與更新日期：2015-11-18

維護單位：急性組

Q: 在國外旅遊、經商或工作時，我遭受動物抓咬傷，該怎麼辦？

A:

1 立即以肥皂及清水沖洗傷口15分鐘，再以優碘或70%酒精消毒。

2 送醫做進一步治療，施予破傷風類毒素。傷口應儘量避免縫合，如必要應儘量讓血流及其他分泌物順暢地流出。由醫師評估感染風險，必要時，再給予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

※國人於中國大陸遭受動物咬傷，建議可至省市級以上之疾控中心、省市級公立醫院就醫。

3 儘可能將咬人之動物繫留觀察10天，如動物染患狂犬病，通常在5-8天內會有病徵變化。

※但若動物兇性大發，不要冒險捕捉，以免增加被抓咬傷的機會

檢視與更新日期：2016-10-25

Q: 有關在國外遭受犬貓等狂犬病風險動物抓咬傷，但未能於當地完成疫苗接種流程，回國後疫苗劑次銜接?(依據103年第1次ACIP會議紀錄)

A: 1. 個案於國外接受狂犬病暴露後接種流程與我國相同者(0-3-7-14-28)，返國後直接銜接未完成劑次。

2. 個案於國外接受狂犬病暴露後接種流程為4劑疫苗接種流程者(0〈2劑〉-7-21)，返國後以4劑疫苗接種流程銜接，完成未接種劑次。

3. 個案如未持有國外遭動物咬傷就醫之診斷證明書或狂犬病疫苗接種紀錄，而個案及其陪同家屬均無法明確說明國外疫苗接種狀況時，為慎重考量，仍由我國接種流程第1劑開始，完成

後續5劑疫苗接種。

檢視與更新日期：2015-01-13

維護單位：急性組

Q: 哪些情況可考慮施打狂犬病暴露前預防接種？

A: 狂犬病疫苗跟一般疫苗不一樣，不見得要事先打，被抓咬傷後立即施打，仍有保護效力。

狂犬病高危險群：如從事獸醫、狂犬病相關研究人員、野生動物研究人員及捕狗人員等工作或需長期滯留在國外狂犬病流行地區者，特別是要去偏遠和缺乏醫療設施的鄉村地方，應接受暴露前預防接種。

由於暴露前預防接種需注射3劑疫苗後才能產生足夠的保護力，出國民眾必需在1個月前事先安排及規劃。每1劑所需費用約新臺幣2,000元，但會依各醫院掛號費不等而有差異。

檢視與更新日期：2015-11-18

維護單位：急性組

Q: 我已接受完整的「狂犬病暴露前預防接種（3劑）」，在疫區遭受動物咬傷，還需要再接再種疫苗嗎？

A: 已接受狂犬病暴露前預防接種之民眾，如遭受動物抓咬傷，應確實清洗傷口，且再接再種兩劑狂犬病疫苗，才能獲得充分保護力。

檢視與更新日期：2015-11-17

維護單位：急性組



最新活動訊息

手部衛生專區
致醫界通函
活動報名
訊息公告
新聞稿

傳染病介紹

傳染病介紹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其他傳染病
人畜共通傳染病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通報與檢驗

傳染病病例定義暨
防疫檢體採檢送驗
事項
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
系統網路服務申請
傳染病通報系統
檢驗資訊

國際旅遊與健康

國際間旅遊疫情建
議等級表
國際重要疫情資訊
國際旅遊資訊
外國人健檢
國際檢疫

預防接種

疫苗及血清產品
防疫急用資訊
預防接種專區

學術研究

病原體基因資料庫
科技研究計畫
防疫資料庫
研發成果運用